

國家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作業須知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作業 <u>要點</u>	國家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作業須知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第六項及第三條政治檔案定義之規定，修正本須知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 <u>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有關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事宜</u> ，特訂定本 <u>要點</u>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申請國家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事宜，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增列政治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事宜之依據及對象。
二、檔案當事人對檔案內容中與其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以下簡稱申請附卷）。檔案當事人 <u>死亡時</u> ，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亦得委任第三人申請。	二、檔案當事人對檔案內容中與其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以下簡稱申請附卷）。檔案當事人 <u>身故或失蹤者</u> ，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亦得委任第三人申請。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
三、申請附卷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繼承人應併同提供文件證明檔案當事人已 <u>死亡</u> 、與其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委任代理者，並應出具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三、申請附卷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繼承人應併同提供文件證明檔案當事人已 <u>身故或失蹤</u> 、與其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委任代理者，並應出具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

<p>十、申請附卷經核准者，附卷意見併入<u>政治檔案</u>原件，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並於<u>目錄資訊</u>補註。</p>	<p>十、申請附卷之<u>准駁結果</u>，經核准者，附卷意見併入國家檔案原件，提供閱覽、抄錄及複製，並於國家檔案資訊系統補註。</p>	<p>明定核准之附卷意見均併入政治檔案原件，本局管有者於國家檔案資訊系統補註；機關（構）管有者於目錄資訊補註，俾利各界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時併參。</p>
<p>十一、政府機關（構）管有本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未移轉前，該機關（構）辦理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事宜，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點新增</u>。 2. 配合「<u>政治檔案條例</u>」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政府機關（構）管有檔案經本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未移轉前，應由該機關（構）辦理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申請事宜，並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